淮南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文件

教育学院〔2018〕21号

**教育科学实验中心实验实训场地借用管理规定**

各教学系：

为了提高实验室、实训室使用效率，提高实验、实训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科学合理的使用实验场地，确保人身、设备安全，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培养学生严谨、踏实、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和爱护国家财产的优秀品质，根据《淮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校实验〔2018〕4号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      一、非教学计划外使用实验（实训）场地，需由教师提出申请，学生使用，需要由负责老师代为申请，原则上不接受学生的使用申请。三天以内的使用，由教育科学实验中心审批，三天以上的使用，需经学院领导和实验中心领导批准后，方可使用。

      二、使用负责人需要对场地原有物品负有保管职责，使用结束后，需要保证原有物品的整洁和完整，如有破损，需照价赔偿。

      三、在使用过程中，无论是活动方还是组织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借用人全权负责，审批使用，使用原则是：以教学系为单位，实验教学、实训教学为主题，向学生科研、创业项目倾斜。

四、申请表格在教育科学实验中心的网站上下载统一格式，使用者服从实验中心的统一管理规定，对于不服从管理并劝解无效的，实验中心有权终止其使用。

附件：教育科学实验中心实验实训场地借用申请

 教育学院

 2018年7月15日

**教育科学实验中心实验实训场地借用申请**

申请使用项目（缘由）：

申请使用时间段：

申请使用附件：

申请使用保证：

1. 保持室内卫生条件，使用结束后，回复原样。
2. 场地内物品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3. 负责使用方及活动对象的安全问题。
4. 服从实验中心的场地使用协调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时间：